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市级配套 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2022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提高中职学校运转水平，促进民办中职教育发展，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免学费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针对免学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享受免学费补助政策而出现学校运转经费缺口、为避免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影响优质民办学校发展，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康发展，促进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及中等职业学校涉农专业的大力发展，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等问题。市财政下达安排资金300万元，详见下表：

梅州市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

单位	项目	安排资金（万元）
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 市级配套资金	300
合计		300

3. 补助资金申请及拨付程序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号），补助资金申请及拨付程序如下：

（1）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市教育部门要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每学期开学1个月内各地市要将本地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报省教育厅审定。

（2）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免学费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按隶属关系将材料报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同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同时将经教育部门审核后的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免学费学生名单汇总，报各地市教育部门，各地市教育部门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格式汇总，于每年11月底前，报省教育厅。

（4）补助资金拨付。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按规定已列入部门预算部分的随部门预算下达，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拨付免学费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地市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采取提前下达、年度清算的拨付程序。

每年9月30日前，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总额的90%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至各地市。第二年9月30日前，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据实清算上一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并继续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实际金额的90%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

4. 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的地方配套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应到位资金合计300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市级财政已下达资金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序号	单位	资金来源	下达年度	下达金额（万元）	下达文号
1	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市级财政	2022年	300	梅市财教 (2022) 6号
合计				300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支出票据、收支台账等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梳理汇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市级统筹安排资金合计 300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 3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是 2022 年度重点项目，该项目是根据转发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梅市财教〔2015〕35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20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 号）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为规范。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资助水平，维护教育公平及持续提升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办学水平，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 4 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2 年度下达的市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用于梅州市市直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该项目通过对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免学费补助，维持学校运转，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维护了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资助水平，维护教育公平，持续提升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办学水平，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等具有一定作用。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也发现项目在目标设置、事项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59 分及以下为“差”。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梅州市 2022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75 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75	91.67%
管理	25	20	8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4	80%
综合评价	100	87.75	87.75%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 分）、管理（25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分值 12 分，得分 10.75 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是 2022 年度重点项目，根据转发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梅市财教〔2015〕35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20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 号）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1.50 分）市职校作为实施单位，针对本项目制订预期总目标，设置了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但未见设置成本指标，扣 0.50 分。

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50 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资助水平，维护教育公平，持续提升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办学水平，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符合项目的属性特点，体现决策意图，但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资金支出率及支出及时率，不属于产出类指标，扣 0.50 分。

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市职校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1.75 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0.75 分）项目施行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 号）和《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但未根据本项目资金特点，专门制订适合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扣 0.25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该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 号）文件中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时段、补助方式等要求执行，项目计划安排合理。

2. 资金落实（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2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拨款标准为普通学生 3,500 元/人，残疾学生 3,850 元/人，其中市级配套资金按提前下达 2022 年免学费总额的 15%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经费补助标准与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拨款标准一致，资金申请与分配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 号）的要求。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累计 300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 3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支出规范性（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

书面评价阶段，评价组主要对项目实施单位已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收据、费用报销单等进行核查，核实资金支出金额；项目实施单位按评价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等附件，经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发现市职校基本能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专账核算及会计核算，但仍存在部分附件不规范的情况：支付水费的发票抬头不规范（2022年11月记账57号凭证支付水费后附的发票抬头为“职业技术学校”“市财贸学校”“市商校办公楼”“市商业学校”），扣2分。

2. 事项管理（分值10分，得分7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实施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号）执行，资金拨付基本及时，资金的申请、分配和使用较为规范、合理。

（2）管理情况（分值5分，得分2分）

在监督管理方面，市职校制定了《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制度，但监督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见相关部门对学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记录；二是未能提供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

见；三是中职免学费政策考核监督措施不到位，目前中职免学费是普惠性质的补助，学校获得免学费补助与学校招生入学人数有关，未与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及教学成果挂钩，未见具体的考核监督措施，扣 3 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 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该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实际支出金额为 300 万，本项目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

（2）成本控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能够按照申报预算规模使用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成本控制基本到位。

2. 效率性（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1）完成数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数量指标。2022 年市职校春秋学期共有 11,547 人次享受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其中：春季学生 5,659 人次（含残疾学生 16 人），秋季学生 5,888 人次（含残疾

学生 16 人）。

（2）完成进度（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时效指标。市直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主要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此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学校编制内经费自筹人员、校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维修维护等商品服务支出），各项支出均在 2022 年期限内按时完成。

（3）完成质量（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质量指标。2022 年度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经费核拨标准，执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3,500 元，符合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 号）规定的标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 效果性（分值 25 分，得分 20 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两个方面考察项目效果性。

（1）社会效益（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在职业教育规模、教育普及程度、教育机会平等保障、教育产出质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 2021 年秋季第一学期入学人数 2,232 人，退学 23 人；2022 年秋季第一学期入学人数 2,318 人，退学 42 人；新入学人数增长率较低，退学率有所增加，效益未达到最大化，且我市的教育更加公平均衡仍需要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 and 更加有效的管理措施，才能持续提升我市中职学校办学水平，扣 5 分。

（2）可持续发展（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 号）文件显示，可持续发展机制后续已基本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对社会、经济都带来可持续的良好影响，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下达及使用监管，后续资金运行有充分的资金保障，可持续提升我市中职学校办学水平。

2. 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1）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 分）本次满意度调查由评价组设计问卷，项目单位配合发放，通过问卷星发放问卷 18 份，有效问卷 18 份，对该项目的实施基本满意，其中“您对免学费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的情况是否满意”“您对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足额情况是否满意”“您对学校免学费资金的使用方向及情况是否满意”满意度平均值为 83.33%，扣 1 分。

四、主要绩效

（一）促进学生技能提升，为国家培养技能型人才

成功申报为“梅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可组织进行 10 个职业工种的认定工作，可进一步提升学生的操作技能和就业竞争力；成功申报为《智能网联汽车检测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网络系统建设与运维》1+X 证书试点单位，已完成《智能网联汽车检测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试工作，过关率为 100%；承办并组织完成了市职校及 16 所其他中职学校近 6,000 名学生参加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组织学生参加了《声乐》《会计》《舞蹈》《旅游》《美术基础》《电工》《钳工》等七门课程证书的考核，为学生参加 3+证书高考打下基础；组织选手参加了 2021 至 2022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中的《广告设计与制作》《短视频技术与应用》《WEB 前端开发》《互联网

营销直播技能》等五个赛项的集训及参赛工作，获得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

（二）激发中职学生就读热情，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激发学生就读中职学校的热情，增强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籍在校学生免除学费，确保符合条件的中职学生享受免学费补助政策，减轻中职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三）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

通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作，不断巩固和提高教育水平，填补了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后的经费空缺，有效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教学教育活动的开展，对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办出特色产生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充分

绩效目标要素不够完整，未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成本指标。

（二）部分费用支出的附件不够规范

经现场检查资金支出凭证及附件，发现市职校基本能按照相关要求进专账核算及会计核算，但仍存在部分附件不规范的情况：支付水费的发票抬头不规范（2022 年 11 月记账 57 号凭证支付水费后附的发票抬头为“职业技术学校”

“市财贸学校”“市商校办公楼”“市商业学校”）。

（三）相关制度不够完善，监督力度需加强

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市职校制定了《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但未根据本项目资金特点，专门制订适合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职校未留下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监督工作痕迹，项目监督力度需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针对项目设置阶段性目标，在项目申报阶段，认真研究项目特点，科学完整设置绩效目标，以确保项目实施的成效，从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加强对资金支出单据的管理

在资金支出方面，应严格依照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和资料，应加强对支出资金单据的审核、监督，提高资金支出规范性。

（三）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及管理

事项管理方面，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及监管制度，防止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各种差错与舞弊，设立关于项目质量相关的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